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靜宜女士（「周女士」）由2022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所載為周女士之個人資料：

周靜宜

周女士，59歲，持有美國西方學院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惠蒂爾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她為弘志教育機構及弘志中國（總稱「弘志集團」）之創始人以及董事。周女士擁有逾25年於香港辦學之經驗，並負責弘志集團之品牌拓展及未來發展。展開教育事業之前，周女士於1994至1996年期間曾任香港花旗銀行私人銀行助理副總裁。

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她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周女士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符合資格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周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周女士之委任有關需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周女士之委任致以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胡超文先生

執行董事：

古星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女士

葉毓強先生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